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2024年8月21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H股股東適用)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共 股H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於2024年8月21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特別股東大會」或「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2024年8月2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表決(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分別與中國電信集團及天翼電子商務所簽訂之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2.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梁寶俊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黃旭丹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			
5.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本公司2024年度外部核數師的議案。			

日期：2024年 月 日

簽名(附註6)：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委任表格。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放棄投票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棄權」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上述提請特別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詳情列載於日期為2024年8月2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有關通告及通函亦列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或其他機構印章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